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其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,394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13,501元	利息	37,927元	97年12月1日	115年6月22日	15%	99,893.48元
						99,893.48元
合計						213,394元